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拟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屠一锋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 鑫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 泉

2020年7月28日